

成都市电子卖场(集采专区)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3431406622023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成都市第二十五幼儿园

供货商(乙方):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成都市电子卖场(集采专区)实施方案(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适用)》、《成都市电子卖场(集采专区)供应商入围承诺书》,双方签署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5101082321 0200004192	华为 擎云L420 KLVV-W5821 笔记本电脑 麒麟9006C 8 核/8GB内存/256GB硬盘 /14英寸显示屏 麒麟操作系统 +WPS+OFD+ 杀毒+软件三年 升级服务	华 为/Hua wei	擎云 L420 KLVV- W5821	品牌:华为/Huawei, 内存容量 (GB):8,CPU型号: 麒麟9006C,硬盘容 量:256G,型号:擎云 L420 KLVV- W5821,颜色分类: 灰	1	台	7660.00
合同总价(元)		7660.00		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柒仟陆佰陆拾元整						

注:合同总价包含甲方能正常使用标的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二、合同款支付

(一)付款方式: 对公转账,先货后款。

(二)收款账号: 01090361800120109044719

(三)付款条件: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,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。

(四)其他要求: 无

三、标的交付

(一)标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并且乙方应根据标的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以保证标的的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乙方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标的的受损的责任。

(三)乙方交付的标的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(四)乙方在交付标的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标的的附随资料,包括但不限于: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操作系统、办公软件、版式软件、杀毒软件三年升级服务以及电脑包等。

(五)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。

(六)交货方式: 线下送货至甲方指定位置。

(七) 收货人：肖雪梅；联系方式：13348996870；收货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成康路61号。

(八) 其他要求：无。

四、履约验收

(一)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履约验收。

(二) 其他要求：

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签署验收报告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应满足36个月，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。
2.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3.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；超过保修期的设备，乙方应负责终生维修，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。

六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(一)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(二) 其他要求：无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逾期交货总额的3%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2.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3.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3%的违约金。
4.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应支付金额的3%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，直至实际支付之日。

八、法律适用于争议解决

(一) 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(二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三) 无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(一) 《成都市电子卖场（集采专区）实施方案（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适用）》、《成都市电子卖场（集采专区）供应商入围承诺书》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

(二)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成都电子卖场(集采专区)合同》之签章页)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 

地址: 成都市成华区成康路61号

电话: 028-84203771

开户银行: 工行成都龙潭工业园支行

账号: 4402211209100022841

签订日期: 2022年11月21日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 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

账号: 0105036180012010904749

签订日期: 2022年11月21日

(以上格式仅供参考,具体条款请结合项目情况据实补充)

